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 變更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更改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周先生」)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周先生告知，百慕達最高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頒令將南岸清盤(「清盤令」)，且臨時清盤人已就此獲委任(「委任臨時清盤人」)。

由於周先生擔任南岸之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構成本公司須以公告方式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所載者(基於周先生提供之資料而作出)及南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之詳情外，董事局並無有關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其他資料。由於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並不涉及本集團，故董事局認為，其並無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概無與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之事宜改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關於周先生是否適合擔任執行董事之意見，原因為相關事件並不涉及周先生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而周先生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寶貴價值。董事局對周先生為本集團作出持續貢獻充滿信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此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宏放先生(主席)  
鄺啟成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松先生  
周志華先生  
鄭育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益群先生